

備忘錄

可疑物品及炸彈

恐怖分子、罪犯和不滿現實者使用炸彈的事件，時有發生。暴徒訴諸這些令人震驚的暴力手段，以達到其特定目的。他們通常會選定明確的目標，但亦愈來愈喜歡不辨對象，隨意使用暴力。

在香港，過往使用炸彈的都是罪犯和個別人士，但恐怖組織使用炸彈的可能性，亦不容忽視。事實上，在區內要取得炸藥並不困難，要取得便宜的先進電子配件和其他製造炸彈的材料，同樣易如反掌。製造炸彈的資料也隨時可以在互聯網上找到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應該提醒自己炸彈和可疑物品的威脅時刻存在。各局和部門必須確保員工提高警覺，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改善保安。

評估威脅

炸彈的形狀大小不一，所以很難準確評估其潛在威脅。舉例來說，汽車炸彈既可以是裝在小型汽車上的約 50 公斤炸藥，也可以是裝在貨車上的兩公噸炸藥。同一炸彈如在樓宇內爆炸，造成的損失和傷亡可能遠比在戶外爆炸嚴重。

不過，我們可以從傳媒每日報道的世界和本地新聞得到有關常識，加上對部門事務的掌握，我們可憑常理作出頗準確的評估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政府或警方會發出有關炸彈威脅的警告。

威力

炸彈的威力可以非常強大，我們要留意最少三大因素。第一、爆炸會造成相當強大的風壓，如果爆炸是在市區發生，建築物和市民尤其首當其衝。第二、爆炸形成的彈坑，可能嚴重破壞地下公共設施和設備。最後是碎片。碎片分第一和第二來源碎片，前者為爆炸裝置周圍的物品，後者主要是爆炸波引致的拋射物。直到目前為止，殺傷力和危險性最大的第二來源碎片，是玻璃碎片。



實在的保安設施

實在的保安設施是預防爆炸事件的第一道防線。防盜警鐘、監察攝像機、保安巡邏人員和保安閘門等，均應善加利用。

妥善的管理措施

場地內外如有妥善的管理措施，便可減低被人暗中放置爆炸裝置的機會。

所有房間、樓梯間、走廊、大堂和戶外地方，均應保持整齊清潔。無人使用的地方應該上鎖，公用地方更應加倍留意。

應鼓勵所有員工熟習所在樓宇的環境，並使他們明白必須舉報任何可疑或不尋常事件。

保持警覺

員工應對任何可疑物品或行為提高警覺，如發現可疑情況，應通知保安人員或警方，這是保護自己的有效方法。

制定計劃

負責場地的局和部門須制定遇到炸彈事件時的應變計劃。

計劃細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但若干大原則適用於任何情況。

- 每個地點委派一名人員負責實行炸彈保安措施(炸彈保安主任)。
- 制定場地檢查計劃。
- 制定撤離現場的策略和計劃。
- 制定運作復原計劃。



炸彈事件的背景

我們大多從來歷不明的電話收到有關炸彈的恐嚇，也可能從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獲悉這些事件。統計數字顯示，大部分恐嚇都是惡作劇，不過，所有恐嚇事件在證明虛實之前，都必須認真和小心處理。

可疑物品

可疑物品可能由通知警方、保安人員或部門職員的市民發現，或由巡邏的保安人員或職員發現，或是收到炸彈恐嚇電話後進行搜查時發現。

收到炸彈恐嚇後採取的行動

除非是警務人員，否則，接到炸彈恐嚇後，你必須：

- 即時通知警方；
- 可能的話，在警方抵達前初步檢查樓宇內有沒有可疑物品；以及
- 考慮在警方抵達前開始撤離。

所有可以使用電話的職員都可能接獲炸彈恐嚇，因此必須知道在接到這些電話時如何處理。

- 保持鎮定。
- 盡量從對方套取資料。
- 對方掛線後自己不要掛線。
- 通知辦事處的炸彈保安主任或警方。

現場搜查行動

接到恐嚇後，如果情況允許，可在警方到場前先初步搜查現場，以助偵查事件。

警方到場後，員工應協助警方找出任何可疑或不尋常的物品。



- 如搜查時發現任何可疑物品，應立即通知警方，切勿觸摸該物品。
- 發現可疑物品的人應準備隨時接受警方問話。

撤離現場

應否撤離現場，通常由警方決定，但在特殊情況下，可由炸彈保安主任決定。

炸彈保安主任有四項行動可以選擇，至於選擇哪一項，須按當時情況評估炸彈威脅後決定。該四項行動分別是：

- 靜觀其變；
- 進行搜查，如發現可疑物品，即安排所有人撤離現場；
- 除搜查人員外，安排其他人撤離現場，一旦發現可疑物品，即安排所有人撤離；或
- 不進行搜查，安排所有人立即撤離現場。

撤離計劃

每個地點應制定撤離計劃，附連最新的撤離路線圖，目的是讓在場人士可以取道所有可以使用的出口，或在必要時取道一些特定出口，無須經過或接近可疑物品而有秩序地盡快離開現場。

職員訓練

為確保所有職員在進行搜查及／或撤離行動時知道各自的職責，良好的訓練至為重要。當局應定期舉行搜查和撤離演習，讓員工保持意識和警覺，並懂得如何有效地應付炸彈事件。

郵遞炸彈

一般情況

郵遞炸彈的形狀和大小不一。儘管此類炸彈的威力可能不輕，但卻不一定是巨型包裹。經驗顯示，像平裝書大小的郵遞炸彈成功率較高。



郵遞炸彈未必要有人拆開信封或包裹才爆炸。有時只是試圖打開或只是輕碰郵包外層，也可以引爆炸彈。

辨別可疑信件及包裹

要辨別郵包或信件是否可疑，可留意以下線索：

- 來源 - 例如郵戳或發件人姓名(如有的話)。如郵件寄自不尋常的地點或人士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信封類型 - 如果是有襯墊的封套或類似的加墊信封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地址 - 如果地址是用乾法轉移印字方式(例如“刮字紙”或“字版”)印出，而且字體不整齊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發件人的字跡 - 如果字跡顯示一種特殊或異地風格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兩側不均稱 - 如果包裹或信件兩側不均稱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重量 - 如果重量與大小不相稱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突出的電線 - 包裝無論如何穩固，也可能在運送途中鬆脫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小孔 - 如果包裝外層或信封上有針孔，即使只有一個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包裝外層或信封上有油漬 - 可能由爆炸品滲出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發出類似杏仁或蛋白杏仁糖的氣味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外形 - 如果像一本書(除非是預期會收到的郵件)：不要按壓，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


- 信封口蓋 - 信封口蓋通常有約 $\frac{1}{8}$ 吋的無膠漿縫隙；如果信封口蓋完全黏牢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
特別是信件 -

- 用手(毋須按壓)應可感覺到信封內是否只有折疊的紙張(這顯示裏面的物品無危險性)。如果感覺到咭紙般的硬物或金屬物品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一般信件的重量應該不超過約一安士(約 28 克)。一枚有效的郵遞炸彈最少重兩安士(約 56 克)，因此所需郵資比同樣大小信件的一般郵資多，也比一般信件厚，最少有 $\frac{1}{4}$ 吋(約 6 毫米)。如果收到有下述特徵的信件：信封口蓋完全黏牢(信封口蓋通常有約 $\frac{1}{8}$ 吋的無膠漿縫隙)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- 如果信封內另有信封，
 - 而這個信封是用膠紙黏牢或用繩子縛緊：應作可疑物品處理；
 - 則在任何情況下也要小心檢查這信件，看看是否有本段或上文各段所述的特徵。

收到可疑包裹後採取的行動

假如知道發件人的姓名和地址，應要求該人確認是他寄出有關信件或包裹，以及證實裏面有什麼東西。假如沒有上述資料，則應該：

- 把包裹放在最近的穩固平面上，切勿嘗試把它打開。
- 離開房間並關上房門。(可能的話，在離開前把窗戶打開。)禁止其他人進入房間，並盡可能鎖上房門。
- 通知警方或保安主任。

註：切勿把可疑包裹拿給警方或保安主任。切勿把包裹放在街外或以任何方式搬弄包裹，例如把包裹放進水中或以泥沙掩蓋包裹。

當打開包裹或拿起包裹裏面的物品發覺可疑時應採取的行動



假如在打開郵件時發覺可疑，應該

- 着令其他員工盡快離開房間。
- 把包裹或裏面已拿起物品盡量輕輕放在最近的穩固平面上。(盡量保護自己的面部及身體，方法是把可疑物品放在堅固的物體如鋼櫃後面，或步出房間後以牆壁作屏障，把物品輕輕放在房門角落附近的地面上。)
- 迅速離開房間並關上房門。禁止其他人進入房間，並盡可能鎖上房門。
- 通知警方或保安主任

訓練

有機會處理可能是郵遞炸彈的員工，均須接受適當的反應技巧訓練，並定期進行複習。

復原工作

復原工作是處理這類事件的最後階段，亦即令一切回復正常。為了部門本身和公眾利益着想，部門應制定和測試合適的復原計劃。

